## 「泥」與「沙」

## ——為中國「國民性」之癥結求答案

## ● 翟學偉

本文不敢「揮鋤刨根」,不過是借題發揮,可以看作是「在一旁鬆一鬆土」。因為中國「國民性」的根本特徵歷來是個懸案,遠不如西方人為個人主義或日本人為集體主義那麼乾脆,其種種結論往往是盤根錯節,相互矛盾,以致難以清理。大致來看,中國

「國民性」的辯論可分三個層次,最高一層是中國人屬集體主義還是個人主義;中間一層由上層引出來,是中國人能否「抱成團」,即是凝聚的還是內耗的;最底一層是由此延伸出來的細節,如公德與私德、冷漠與仁愛、務實與重形式等。本文既然是鬆鬆土,可不必與師動眾,只從第二層上做些討論,然後再上到第一層上去。

其實,第二層次上的討論也相當 棘手,各家不但立場錯綜複雜,而且 對關鍵詞的提法很不一致,如凝聚又 有「合群」、「團結」、「合作」、「尚 情」、「無我」等説法(儘管其意義並不 完全相同):內耗又有「內門」、「內 訂」、「不團結」、「不 的 作」、「一盤散沙」等説法。為了分 各自的陣營,本文只好暫用「泥」與 「沙」來概括,雖說這未免過於簡化, 但與卡姆剃刀(Ockham's razor)對我 們盡快進入正題是很有效的,而且這 兩個字的本身也恰到好處,代表中國 「國民性」論戰中的兩種結論。顯然,「泥」有「凝結起來」之義,「沙」有「散散漫漫」之義:前者也可以指把中國人劃為具有凝聚的一方,後者指把中國人劃為具有內耗的一方。這就形成了中國國民性論戰的兩大陣營之對壘格局。

在中國近代史上,這一爭論大概 是由梁啟超先挑起的。他在1902年發 表的《新民説》,集中討論中國人對 「群」的道德觀念。他指出:「合群之 義,今舉國中稍有知識者,皆能言之 矣。問有能舉合群之實者乎?無有 也。」自五四運動以來,這一觀點開始 成為在中國文化和政治上及中國社會 之未來討論的一個焦點。如孫中山在 《三民主義》裏對此作了呼應,點出中 國人是「一盤散沙」, 陳獨秀在〈卑之 無甚高論〉一文中認為「中國人民簡直 是一盤散沙, ......人人懷着狹隘的個 人主義,完全沒有公共心」。而魯迅 除了在眾多的雜文中提出了有關類似 的思想外,他的一篇雜文就叫〈沙〉。 40年代後,費孝通在《鄉土中國》所提 的差序格局,可視為對這一觀點的理 論概括。他指出每一中國人都處於一 層層大套小的同心圓的中央, 而那 些大小不等的層層圓圈,都表示他 人同那個位於中心的個體的不同關 係。個人和他人群體的關係,就是一 層層地把他們犧牲掉的關係, 所以他 説:

我們一旦明白這個能放能收,能伸能縮的社會範圍,我們可以明白中國傳統社會中的私的問題了。我常常覺得:「中國傳統社會裏一個人為了自己可以犧牲家,為了家可以犧牲黨,為了黨可以犧牲國,為了國可以犧牲天下。」

中國人可以這樣一圈圈地犧牲他人,最後是為了保住自己。因此,費孝通認為中國人是自我主義。這一路線的思想在今天被台灣作家柏楊傳承下來,細讀他的《醜陋的中國人》,中國人最醜陋的地方還是「窩裹門」或「不團結」。

自從上述命題出現以來,在學術界、文化界和政治上便受到強有力的反擊。梁漱溟一馬當先,在《東西文化及其哲學》中指出:

梁漱溟的意思是説中國人一向不講自我,而處處以他人為重,因而家庭和社會都是和諧與友愛的,沒有個人主義,當然也沒有爭鬥。後來他且把中國人的這種特徵概括為「倫理本位」,以突出中國人和諧的特點。這一思想同樣在錢穆的觀點中也可以找到。錢穆認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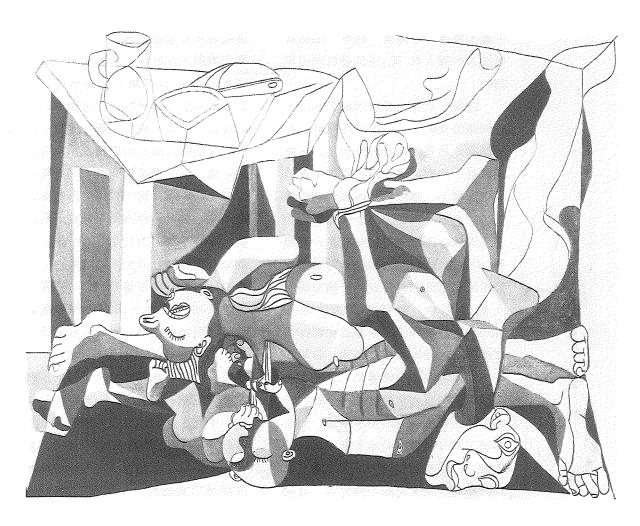
故西方有個人主義而中國無之。依中 國觀念,亦可謂先有家,乃有己。先 有國,乃有家。先天下,乃始有國。 先有一共通之大同,乃始有各別之小 異。故各別之小異,必回歸於此共通 之大同,乃始得成其為一異。西方人 則認為先有異始有同,先有己始有 群。群縱有同,而已之各別之異則更 重。然則使無人類共通之群,何來而 有此分別各自獨立之小己乎?

錢穆的這一觀點和費孝通的差序格局可謂針鋒相對。他力爭道,由於中國人講「和」,故總是把「群」放在首位,沒有群在先,便沒有我可言。近年,台灣心理學家楊國樞對中國人的行為取向進行了更系統的考察,提出了中國人的社會取向的理論模式。這一理論在對中國人的社會行為進行了較完整的分析後,仍然把中國人歸結為集體主義。可以毫不誇張地說,認為中

國人具有集體傾向並注重「合群」或「和諧」,幾乎是海內外學者對中國的國民性特性的共識。

面對這一令人困惑而又費解的難題,人類學家許烺光在他的著述《美國人與中國人:對兩種文化及其人民的反思》中,對有關的概念作了調整。他提出一個「情境中心」的概念來讓中國人的「集體主義取向」之界定變得模糊一些,而另一方面又專門對中國人的「泥」與「沙」的特徵進行了一次切割,即以中國宗族為界,宗族內為「泥」,宗族外為「沙」。他説:

……與此同時,必須指出的是,中國 非親屬組織的缺乏導致了孫中山先生 所指的中國人像一盤散沙。然而本書 的讀者會認識到中國人決非一盤散



沙,尤其在親屬關係和地方組織中,中國人彼此在一起的力量比黏土還緊。至於一盤散沙的中國人性格,只有在主要親屬以外的團體關係中才會出現。

許烺光的這一切割似乎給上述的僵局 打了圓場。但我們不禁要問,以親屬 組織為界來分割中國國民性是「泥」是 「沙」,是否比以上的分析更合理呢? 答案基本是否定的,因為以上兩方都 有理由認為,他們的結論是對中國人 的各種群體而言,並沒有甚麼親屬上 的內外差別。中國的社會現實也完全 能證實這一點。但許烺光的觀點無形 中給了我們一個啟發,解決這一難題 的關鍵是中國的家族主義究竟是個甚 麼東西。梁啟超、孫中山、陳獨秀等 認為中國人為「沙」,是因為中國家族 主義太發達;梁漱溟、錢穆、楊國樞 等認為中國人為「泥」也是基於同樣原 因。

這樣,家族主義雖然成了解決這 一問題的突破口, 但突破的關鍵不在 於以家族為界而進行內外切割。這就 意味着,我們不能停留在家族主義的 籠統理解上,應該對其內部結構作深 入了解。這一工作已有多人做過,但 不能奏效。而社會學家林南在一篇題 為〈中國家庭及社會的結構〉的論文中 提出的家庭資源轉移說, 可謂開闢了 一條新思路。他發現西方(Anglo-Saxon)、日本和中國在家庭中都存在 着權威和財產兩大項的轉移。日本和 西方在這兩項上的轉移是一致的,而 中國家庭的這兩項轉移卻不一致。中 國家庭的權威一般由長子繼承,財產 卻諸子平分。林南的這一家庭結構的 比較,可以引伸出以下三個問題:第 一,作為儒家文化圈中的日本,其家

庭結構並不類似於中國,而是類似於 西方。第二, 西方家庭不重視權威轉 移而更重視財產轉移,和西方的個人 主義價值觀是相通的。日本家庭注重 權威轉移而不注重財產轉移, 則和日 本的集體主義是相通的。換種說法, 個人主義導致的人際關係是對契約的 重視,這易於構成費孝通所謂的「團 體格局」,或許烺光所概括的「俱樂 部、群體:集體主義導致的人際關係 是對服從權威的重視, 這易於構成很 多學者都認為的東方社會那種嚴格的 「輩分等級制」和「孝忠」思想。前者的 權威轉移包含在財產轉移中,後者的 財產轉移包含在權威轉移中。第三, 由於中國家庭在這兩項資源轉移上的 不一致性,有可能會導致一種既不屬 於個人主義,也不屬於集體主義的價 值傾向。一方面中國人強調對權威的 遵從而具有集體主義傾向,另一方面 則強調個人在群體中對財產的平均佔 有和分配而具有個人主義傾向。由 此, 權威集中和平均分配之間形成了 一種張力。這一種張力既可能把中國 人拉向個體對權威的忠誠上,也可能 把中國人引向權威對個體平均分配的 妥協上。可見,對一中國的群體或組 織而言,凝聚力並不單靠權威者對群 體的規範控制,而且還要靠分配上的 均等性來牽制。分配上的均等性不是 單指經濟上獲得等量的利益, 而是包 括在心理學意義上權威者對誰更器 重、更親密或相反,以及在社會學意 義上各成員佔有的資源能否持平等。 因此,中國人在家庭中所採用的策略 是不得已不分家。但在群體和組織 中,中國人則明顯地在各種利益上直 接體現出對這種均衡性的要求。其 實, 孔子本人也看到了均等性與和諧 的關係的重要性,他說:「不患貧而

患不均,不患寡而患不安,故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論語·季氏》)

以上闡述的中國家庭的權威和財產在轉移中相分離的結構,似乎可以得出兩個重要的問題:(1)權威集中是導致群體凝聚的重要因素:(2)平均分配是牽制群體趨向凝聚的重要因素。結果中國人在集體主義和個人主義的走向問題上,共出現了四個附加條件:

- (一)集中權威(家長制)
- (二) 道德規範(以儒家思想為核心)
- (三) 平均分配(包含社會、心理和經濟上的均等性)
- (四)血緣關係(包括擴大的或心理認 同上的血緣關係)

在這四個附加條件上,主張中國人內 聚的學者所看到的一面,是中國人在 血緣關係上內外有別,同時強調以 「忍」和「讓」為核心的道德準則,因而 認為中國社會的價值取向會把群體成 員引導到凝聚的軌道上來。而主張中 國人內耗的學者,由於看到每當中國 人結合在一起就會各懷私心, 時常表 現出明爭暗鬥、同室操戈、勾心鬥角 或陽奉陰違的一面,因而認為中國社 會的價值取向會把群體成員引導到內 耗的方向上去。而實質上是, 這四點 在中國社會是共同發生作用的。中國 人是否走向 內聚,是先以血緣關係及 其認同性來決定,然後再看各種社會 資源的分配在成員間是否均等,如果 均等並符合成員的期望值, 那麼他們 則接受該群體的道德規範, 最終遵從 權威,達到合群、團結、友愛、克己 奉公、以他人為重的集體主義傾向。 如果中國人在進入血緣關係後,認為 社會資源分配不均,會導致他們對道 德規範的違背,最後使集中權威瓦

解,產生內訌、窩裏門、冷漠、自私、嫉妒等所謂中國式的個人主義。

現在,回過頭來看中國人的群體 走向就較清楚了。中國人的群體性特 質既不在「泥」一端,也不在「沙」一 端,而是在這兩端之間游動。但如何 游動則要依條件而定。這如同筒中滾 動的球,它並不固定在哪一端。滾動 的方向是由這一圓筒兩端被置的高低 來決定的。中國人在社會組織中常言 「擺平擺不平」,看似平淡無奇,其實 是最切實、最深刻地蘊涵了這個意 思。所以,中國人的合群性僅靠儒家 來強化仁義禮的道德規範是不夠的, 這時法家便登場,強調「法治」之道。 面對中國家庭特有的結構, 韓非子頒 佈法令:「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 倍其賦。」遺憾的是, 這條法令在中國 的歷史上幾乎沒有留下任何痕迹。而 此時的道家則認為,不要去人為地控 制這球往哪端滾,隨它滾好了。這大 概就是無為而治了。可以斷言,「家」 的概念對中國人的影響最為深遠, 「家」不但成為中國人社會化的最重要 場所,成為中國人理解國之概念的起 點;而且是中國人組織群社的樣板, 是中國人為人處事的參照系, 最終也 是中國「國民性」特徵的基點。

現在,我們把這一結論引到上一層,回到開頭爭論不休的問題上來:「中國人真是具有集體主義抑或個人主義取向?」

翟學**¢** 1988年獲南開大學社會學系 碩士學位,現任南京大學社會學系講 師,曾發表有關中國人社會心理及行 為的論文數篇。